

附件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 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以下简称省优工程）推荐工作，结合我市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优工程评定工作由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组织，为福建省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

第三条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质协）依据省优工程评定有关规定，组织我市省优工程推荐工作。

第四条 省优工程推荐是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好中选优、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五条 省优工程年度推荐数量依据省质安协会每年公布的各设区市分配名额确定。

第六条 省优工程推荐工作分“项目申报”、“现场评定”、“推荐候选项目抽查”、“评审会议评审”、“推荐项目公示和报送”等五个阶段进行。

第七条 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推荐工作全程回避。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一）三年内曾在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二）目前在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

（三）配偶或直系亲属在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四）与申报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关系。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组织省优工程推荐工作前，质协在网站公布省质安协会开展年度省优工程推荐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该年度省优工程申报条件和推荐条件。

第九条 符合申报要求的工程项目，按照省优工程推荐工作相关文件的要求，向质协提交申报材料（报送材料清单和报送形式以质协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条 经质协审核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名单在质协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期无异议的，进入现场评定程序；公示期有异议的，由质协组织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不予申报。

第三章 现场评定

第十一条 质协根据专业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原则上各设立一组现场评定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现场评定。专家组设组长一名，组员三名（土建、机电、内业核查各一名），从质协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中抽取，采取回避制度。质协领导随队监督。

专家组成员在现场评定前一天由秘书处人员在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组长在组长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员在组员库中抽取。抽取及通知专家过程全程摄像留存。专家组在现场评定前应签订廉政承诺书，书面保证与申报项目无利害关系，可公正独立完成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定程序：

（一）听取承建单位简要汇报（PPT 格式）。

（二）查看施工图纸、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等工程资料，核对创优工程附加分项目与分值。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现场评定：

1. 提供抽取的样本量、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检查要求，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公共建筑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90%。

（2）住宅工程：室内公共部分不少于室内公共部分建筑面积的 90%；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现场检查所抽查套数的 4 倍，且不少于 20 套（包括住户自行装修的套数在内）。

（3）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分别按本条住宅工程与公共建筑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4）建筑物的外立面、屋面、顶层、首层、标准层、地下室、主要公共部位（电梯前室、楼梯间、公共走道等）、结构转换层、超高层建筑避难层、各种机房、强（弱）电间、管道间、设备及管线等主要部位应满足现场检查的要求。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专家组对工程部位的检查要求；抽取后的样本若无法检查的，应在其余的样本中更换一套；若更换后样本仍无法检查的，应视为提供抽取的样本量不满足现场检查要求。

2. 工程实体质量现场检查的抽查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建筑工程：不少于该工程建筑面积的 10%。

(2) 住宅工程：室内公共部分抽查量不宜少于室内公共部分建筑面积的 10%，分户套数不宜少于该工程总套数的 5%，且不少于 5 套。

(3) 商住楼工程：住宅部分按住宅工程的规定抽取，非住宅部分按公共建筑工程的规定抽取。

(4) 房屋建筑工程的室外墙面、屋面、地下室外墙应全数检查，其他部位随机抽取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

(四) 每个项目检查完毕，专家组依据省优工程评定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评分。现场评定、评分过程全程摄像留存。评分完成后相关资料立即封装，提交质协秘书处。

第十三条 现场评定工作全部结束后，质协秘书处统一拆封评价资料，并严格按照评定专家组的评价结果，汇总全部申报项目的评分排序。汇总过程全程摄像留存。

排序在推荐指标数量区间的项目，为省优工程推荐候选项目，进入抽查程序；排序在推荐指标数量区间外的项目，为抽查备选项目。

第四章 推荐候选项目抽查

第十四条 质协建立省优工程推荐候选项目抽查机制，由质协负责组织，可根据需要邀请行业主管部门人员或业内资深专家参与抽查，并出具抽查意见。采取项目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抽查内容包含否决项复查和评分偏差复查。抽查过程中，发现项目不满足省优工程评定有关规定的，取消该项目推荐资格；发现现场评定评分存在较大偏差且可能影响推荐项目名单结果的，由质协从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中按回避原则另外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复核。

质协根据取消推荐资格情况和现场复核结果从抽查备选项目中按排序确定推荐递补项目，并按上述规定程序全数进行抽查，直至达到推荐指标数量。

第十六条 对抽查过程中出现非因企业弄虚作假不予推荐的，约谈该项目的评定专家，一年内不再任用。

第五章 评审会议评审

第十七条 质协设立省优工程推荐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从质协理事会成员和工程质量评价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采取回避制度，人数不超过15人，数量为单数。

第十八条 质协会长、监事长、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列席会议，不参与审议表决。

第十九条 评委听取评定专家组的汇报和查阅申报项目的

评价资料后，对申报项目排序进行无记名投票；申报项目排序获得会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票数即为表决通过。表决未通过的，采取投票表决排序方式确定推荐项目。

第六章 推荐项目公示和报送

第二十条 经评审通过的省优工程推荐项目，依据省质安协会相关文件要求，在质协官网公示。

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可向质协提出申诉，由质协按上述规定程序组织抽查。抽查通过项目连同公示无异议项目由质协行文报送省质安协会。

第七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定专家和评委必须坚持标准、秉持职业操守、严格把关、公正公平、廉洁自律，做到不收受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工程质量评价专家资格 2 年。

第二十二条 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审核、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收受礼金、礼物和有价证券等不得干预、干扰专家检查工作，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现申报单位、参建单位弄虚作假和诬告行为的，送礼说情的，干扰影响现场评定和评委会工作的，取消当年度的推荐资格，相应责任单位 2 年内不予推荐省优工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质协负责解释。推荐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推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